

附件 10: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

裴端卿

侯欣一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